

# 柳永

词

薛瑞生 选注

凤栖梧

独依危楼风细细。望极春愁，黯黯生天

际。草色烟光残照里。无言谁会凭栏意。

拟把疏狂图一醉。对酒当歌，强乐还无味。

衣带渐宽终不悔。为伊消得人憔悴。

中华传统诗词经典



# 柳永

词

薛瑞生  
选注

凤梧梧

独依危楼风细细。望极春愁，黯黯生天  
际。草色烟光残照里。无言谁会凭栏意。  
拟把疏狂图一醉。对酒当歌，强乐还无味。  
衣带渐宽终不悔。为伊消得人憔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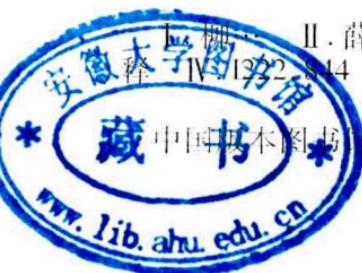
中华传统诗词经典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柳永词/薛瑞生选注. —北京:中华书局,2013.10

(中华传统诗词经典)

ISBN 978 - 7 - 101 - 09610 - 1



书 名 柳永词  
选 注 者 薛瑞生  
丛 书 名 中华传统诗词经典  
责任编辑 聂丽娟  
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 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)  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  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  
印 刷 北京瑞吉冠中印刷厂  
版 次 2013年10月北京第1版  
2013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 
规 格 开本/787×1092毫米 1/32  
印张7 1/8 插页5 字数110千字  
印 数 1~10000册  
国际书号 ISBN 978 - 7 - 101 - 09610 - 1  
定 价 21.00元

## 出版说明

中国是一个诗的国度，而诗词是人类心灵的形象展现，尤其是古典诗词，她所具有的深厚的韵味和音乐性的特点，使其成为中国传统文学中最具魅力的表现形式之一。

时至今日，诗词依然具有旺盛的生命力，拥有着广大的爱好者，人们心中那些幽微的情意仍要借诗词来传达。中华书局历来以传承中国传统文化为己任，出版了许多优秀的古代文学作品。近期，由中华书局发起，联合光明日报社、中央电视台、中华诗词研究院、中华诗词学会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，共同举办了“诗词中国”传统诗词创作大赛文化公益活动，得到了广大读者的热烈响应，人们积极创作投稿，掀起了一场古典诗词创作的热潮。随着活动的展开，我们认为有必要为人们提供一套兼具学术性与可读性的诗词读本，以方便读者创作与欣赏。

朱光潜先生说：“学文学第一件要事是多玩索

名家作品，其次是自己多练习写作，如此才能亲自尝出甘苦，逐渐养成一种纯正的趣味，学得一副文学家体验人情物态的眼光和同情。到了这步，文学的修养就大体算成功了。”这番话可谓是前辈大师的经验之谈，我们学习欣赏和写作古典诗词也应从“玩索名家作品”入手，有鉴于此，我们编选了这套“中华传统诗词经典”丛书，并作为参加“诗词中国”传统诗词创作大赛的学习参考书。

丛书内容大致可分为三类：一、关于如何写诗赏诗的理论著作。包括《诗词格律》《诗词写作常识》《怎样赏诗》《怎样用韵》《人间词话》等；二、最具代表性和普及性的诗词总集。如《诗经》《楚辞》《唐诗三百首》《宋词三百首》等；三、历代名家名作。如李白、杜甫、白居易、李商隐、苏轼、辛弃疾、李清照、柳永、纳兰性德等人的作品。

具体到每一本书，我们的做法是：一、精选作家作品。入选的作家一般为诗词领域领一代风骚的人物，入选的作品以传诵程度为首要标准，且兼具思想性与艺术性；二、引导扩展阅读。作家的选集中附一到两篇评论文章，帮助读者多维度了解

相关作家作品；三、选用权威版本校勘整理。基本体例为正文、注释、评析三部分，各书根据内容的不同略有变化。为便于阅读，一般不出校记，注释力求准确简洁，评析旨在帮助读者领会诗词的意境及妙处。

丛书采用双色印刷，小32开本，只手可握，以便读者可以随时随地徜徉于诗词的海洋，尽情享受诗词的华美情愫。

中华书局编辑部

二〇一三年八月

## 前 言

柳永乃宋代词坛启山林手，宋词之有柳，若唐诗之有杜。然柳永其人、其词之真相，却被近千年之历史烟尘涂抹得面目全非，将正本清源之役留给今人。有感于斯，我曾费数年精力，在作了扎实的考证，获得了大量的新的资料，并在对宋人野史笔记作了去伪存真的工作之后，撰成《柳永别传——柳永生平事迹新证》<sup>①</sup>一书，虽未敢自专，却大体上做到了传信祛疑，其中偶尔有误者，亦予以自正。本书《前言》，只能将结论性的东西告诉大家，并加以必要的说明，至于大量的事实考证，就只好请读者诸君去翻检《别传》了。

柳永(987?—1058?)原名三变，字景庄；后更名永，字耆卿；在族中排行第七，世称柳七。福建崇安人，出身书香门第，父亲柳宜与叔父柳宣在南唐与宋

---

① 拙著由三秦出版社于2008年出版。

初为官，叔父寘、宏、宗、察及其兄三复、三接、子说、侄淇都是进士出身，可谓进士满门。

大约在宋太宗雍熙四年（987），柳永之父柳宜在京东西路济州任城县（今山东济宁市）令任，此年柳永生<sup>①</sup>，柳宜已五十岁，可谓晚年得子。淳化元年至三年（990—992），柳宜在全州（今广西全州）通判任。按宋代官制的规定，凡在四川四路、荆湖南路、广南东西路以及福建路所谓边远八路为官者，不许携家眷前往，否则即有重罚乃至杀头<sup>②</sup>，这几年柳永只好随母回故乡崇安。那首七律《中峰寺》诗，就是柳永在这时写的，可也真是神童了。到了淳化四年（993），柳宜全州任满回到汴京，柳永与母亲便回到父亲身边。

柳永出仕之前的事迹是最难实证的，所幸被

---

① 唐圭璋在《柳永事迹新证》（该文最初发表于《文学研究》1957年第3期，后收入作者《词学论丛》一书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）一文中断柳永生于此年，虽引用材料有误，但大体不差，当然也未成定论，为论述方便，凡提到柳永生年时，即以此为准。

② 见《宋史·选举五·远州铨》。

学界公认的柳词的写实性,为我们提供了实证的依据。严格说来,诗词都有其本事,这就是唐宋诗话、词话兴起的原因。所不同的则是,别人词的本事在词外,而柳词的本事在词内。这是不得已而求其次的办法,却也不是空穴来风。

柳永是在汴京度过他的青少年时期的,凡柳词中所谓“故里”、“乡关”者,均指汴京,足见柳永已将汴京当作故乡了。这也说明柳永之父柳宜晚年官汴京,退休后亦安家汴京。

柳永何时成婚,未能确知,但其《斗百花·满搦宫腰纤细》显系写与其妻成婚之喜的,因写得直露,人们便将其当作妓女词了。设若柳与妻同岁,则柳永是在咸平四年(1001)十五岁时与妻子成婚的,“年纪方当笄岁”句就是明证<sup>①</sup>。柳永之妻非常漂亮,柳词中反复写到她,如《促拍满路花·香

---

① 拙著《柳永别传》初版断柳永十八岁成婚,误,至《乐章集校注》增订本(2012年由中华书局出版),始断定柳永十五岁成婚。

靥融春雪》、《菊花新·欲掩香帏论缱绻》、《玉女摇仙佩·飞琼伴侣》等等。但妻子的性情未免偏执了些，说得明白一点，也就是不完全符合封建社会对女子“三从四德”的要求，再加上柳永常在妓女中厮混，于是两三年之后，夫妻感情便产生了裂痕，柳永便趁“以文会友”之机，在十七岁至十九岁时远游江浙两湖，至景德二年（1005）秋才回到汴京。在现存213首柳词中，就有将近60首是写在这三年远游期间的，堪称柳词中压卷之作的词如《雨霖铃·寒蝉凄切》、《八声甘州·对潇潇暮雨洒江天》以及被王国维赞为“第二境界”的《凤栖梧·独依危楼风细细》等等，都是写在这一时期的。这三年远游，是柳词的丰收时期，但对柳妻却是个致命性打击。

在柳永远游期间，其妻就一病不起，大约在柳永回到汴京两三年后，这位美丽的女子就与世长辞了。郑文焯当年就曾指出《离别难·花谢水流倏忽》、《秋蕊香引·留不得》二词为“哀逝之作”，可惜却未引起当今研究者的重视，现在看来，无疑是柳为这位原配妻子写的悼亡词。

无容讳言，在柳永出仕之前，其与妓女的关系是避不开绕不过的。在宋代词人中，咏妓词之多、之滥，恐以柳永为最。但对这些妓女词，也要将其放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中去考察，而不应当撇开当时的环境，纯粹用今人的眼光去看待。否则，即褒贬无度，且当今的研究状况是美誉如潮，甚至将他视为人性扇扬者的“完人”。其实这些都与真柳永无关，是论者心造的幻影。

妓女之制，有一段很长很长的历史，早在汉武帝时期就产生了。《汉武外史》载：“汉武始置营妓，以待军士之无妻者。”其后各代皆沿“营妓”之名，亦称官妓，但却不再是专门以色侍人的纯粹意义上的妓女，而是以色艺为官场侑酒佐兴，迎来送往的艺妓了，当然也并未完全摆脱以色侍人的卑贱境遇。官妓之外，还有露台妓，亦称私妓；富贵与官宦人家还有家妓；至宋亦然。

其实再深究一步，宋代官方对士子与妓女之间的关系，在出仕前和出仕后的要求是有区别的，出仕之后有无妻室随官也是有区别的。即出仕之前较宽，出仕之后较严；出仕之后未携眷至官者较

宽，携眷至官者则较严。《骨董琐记》卷4《宋官妓营妓》<sup>①</sup>云：宋太宗“设官妓以给事州郡官幕不携眷者。官妓有身价五千，五年期满归原寮。本官携去者，再给二十千，盖亦取之勾栏也”。士子们在出仕之前，几乎没有不与妓女来往的。出仕之后就不同了，稍不检点，即受到处分，甚至很严厉的处分，这样的记载是史不绝书的。

柳永深知宋代官场习俗，其出仕之前与妓女关系极密，《乐章集》中那些妓女词，可以断言，绝大部分当写在出仕之前；出仕之后即换了另一副面貌，变得严肃了。他在词中屡屡说“名宦拘检，年来减尽风情”（《长相思·画鼓喧街》）；“道宦途踪迹，歌酒情怀，不似当年”（《透碧霄·月华边》）；“误入平康小巷”（《玉蝴蝶》），等等。研究柳永妓女词，如不将他出仕前后对妓女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区别开来，则难免造成误解。然而却仍有不少学者为文，说他终生甘与妓女为伍，这符

---

① 转引自刘永翔《清波杂志校注》，中华书局1994年版。

合实际么？

即便是妓女词，也是有区别的。概而言之，柳永妓女词大致可分为四类：妓恋词、恋妓词、誉妓词、狎妓词。妓恋词写妓女不满于倚门卖笑的被蹂躏侮辱的生活，追求自由的爱情；恋妓词写士子包括柳永自己同情妓女，在妓女中寻求红粉知己；誉妓词则以第三者身份，歌颂妓女的色艺；至于狎妓词，则纯系色情与金钱的交易。如果说前二者是同情妓女遭遇尚可，若将后二者尤其是狎妓词也等同视之，岂其宜乎？

且在柳永妓女词中，前二者较少，后二者较多。若作具体考察，则可以断定，后二者多为应妓女之请托而作，是从中讨润笔的。罗烨《醉翁谈录》即明说：“耆卿居京华，暇日遍游妓馆。所至，妓者爱其有词名，能移宫换羽，一经品题，声价十倍，妓者多以金物资给之。”罗烨的话，其实也能从柳词中找到依据。《玉蝴蝶》词即有句曰：“珊瑚筵上，亲持犀管，旋叠香笺。要索新词，殢人含笑立尊前。”不就是妓女邀柳永品题的明证么？可以断言，这些为讨润笔而写的词，纯粹是商品交换，总

不能说也是同情歌妓吧？顺便要说及的是，那些写得太不像话的，甚至直接写男女交媾过程的词，肯定有当时的乐工与歌妓捉刀其间，赵万里早就有此看法，是不能全记在柳永账上的。

柳永为什么中进士为晚呢？宋人将此中原因归咎于其妓女词。吴曾《能改斋漫录》之说颇具代表性：“仁宗留意儒雅，务本理道，深斥浮艳虚薄之文。初，进士柳三变，好为淫冶讴歌之曲，传播四方。尝有《鹤冲天》词云‘忍把浮名，换了浅斟低唱’。及临轩发榜，特落之曰：‘且去浅斟低唱，何要浮名？’”果真如此吗？就以《鹤冲天》词来说，显然是初试败北之作，设若柳永冠年亦即真宗景德三年（1006）初次应试，而仁宗却生于大中祥符三年（1010），也就是说柳永写此词时仁宗尚未生，又怎么能斥曰“且去浅斟低唱，何要浮名”？仁宗十三岁即位，尚为幼童，由章献明肃刘皇太后垂帘听政。此则说明，自乾兴元年（1022）二月仁宗即位至明道二年（1033）章献皇太后崩，这十二年间，并非仁宗执政，而是章献皇太后执政的。说明即使柳永“蹉跎”于这十二年间，亦与仁宗无任何

瓜葛。

其实若深究一步，柳永在真宗朝与仁宗即位的前十二年间屡试不中，恐当与政治触忌有关。真宗佞道，演出了“天书”屡降的闹剧，自大中祥符元年(1008)至天禧三年(1019)，十余年间，闹得朝野上下不得安宁。柳永其时虽为白衣，但对真宗佞道却持腹诽态度，并在词中表现出来。其中以《玉楼春·昭华夜醮连清曙》、《玉楼春·凤楼郁郁成嘉瑞》和《巫山一段云·琪树罗三殿》三首词表达得最为明显，算得上是讽刺真宗佞道的艺术版文献，在宋词中是独一无二的。到了天禧四年(1020)，柳永已经三十四岁。这年，他的朋友李迪以吏部尚书兼太子少傅入相，因反对宦官蒙蔽真宗佞道与章献皇太后垂帘，又于此年十一月即为奸臣丁谓排挤，被贬出知鄆州，柳永专门写了《玉楼春·星闇上笏金章贵》词为李迪鸣不平并加以劝慰。如此看来，柳永在这期间科场屡屡败北，恐怕就不是学养问题了，更与“浮艳虚薄之文”与“淫冶讴歌之曲”无关。

柳永于仁宗亲政的第一年即景祐元年(1034)

中进士，足以证明柳永早期并非“忤仁宗”，反而是受仁宗沾溉无疑的，也使宋人所编造的柳永“蹉跎于仁宗朝”的虚妄之言不攻自破。柳永出仕之后，有三个问题是被宋人的记载混淆了，而当代学人没有弄清楚却必须弄清楚的，这就是他的“改官”、最后官职与他为什么“官”大而“差遣”小。下边在简述他的仕履行实时亦顺便予以说明。

大约在景祐元年(1034)五六月间，柳永就到了睦州团练推官任，一年后，亦即到了景祐二年(1035)五月份，由于知州吕蔚的极力推荐，柳永即因政绩突出而移任余杭县令。清嘉庆修《余杭县志》云：“柳永字耆卿，仁宗景祐间余杭令，长于辞赋，为人风雅不羁，而抚民清静，安于无事，百姓爱之。建玩江楼于南溪，公余啸咏，有潘怀县风。”这是封建社会对官员政绩的高度赞美。到了景祐四年(1037)夏，柳永又移任泗州判官，半年后，至宝元元年(1038)春，柳永就改为著作郎，差遣为西京陵台令了。

这里就碰到柳永仕履行实中第一个疑难问题，即“改官”。据明万历王应麟、王樵修《镇江府

志》记载：“近岁，水军统制羊滋，命军兵凿土，得柳《墓志铭》并一玉简。及搜访摹本，铭乃其侄所作，篆额曰‘宋故郎中柳公墓志铭’，文皆磨灭，止百余字可读。云：‘叔父讳永，博学善属文，尤精于音律。为泗州判官，改著作郎。既至阙下，召见，仁庙宠进于庭，授西京灵台令，后为太常博士。’”

当代学术界之所以还在这问题上纠缠不清，就因为没有用宋代官制去解读这篇《墓志铭》残文，故有必要先将宋代官制加以简要说明。宋代官制，是历代官职的集大成，但又十分复杂。正如《宋史·职官志一》所载：“其官人受授之别，则有官、有职、有差遣。官以寓禄秩，叙位著，职以待文学之选，而别为差遣以治内外之事。其次又有阶、有勋、有爵。故仕人以登台阁、升禁从为显宦，而不以官之迟速为荣滞；以差遣要剧为贵途，而不以阶、勋、爵邑有无为轻重。”打个不太妥切的比方，宋代的“官”，略相当于我们现在所说的工资级别；宋代的“差遣”，才是我们现在所说的有职有权的官；至于“职”，也称“贴职”或“加官”，如杂学士（翰林学士之外的学士）之类是也。这就是宋人重